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麗雅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32978分機  
11)  
電子信箱：qwer1114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0696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D044207\_109D2017918.odt)

主旨：因應疫情影響，調整108學年度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60253號函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4月17日召開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認證計畫」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108學年度認證研習檢核年限期滿之教師，無法如期完成培訓研習者，得延長研習時數檢核年限一年。
- 三、前揭所指得延長研習時數檢核之認證教師，僅限參與106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107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者。
- 四、有關資格認定疑義，請逕洽計畫研究助理曾勤樸先生(02) 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com。
- 五、檢附108學年度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調整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

副本：宜蘭縣國教輔導團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0/04/30  
13:54:48



裝

訂



線